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1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16,851,14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中石大控股本次再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1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中石大控股将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500,000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16,851,146
持股比例	8.31%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中石大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 6,100,000 股的质押手续,如再次质押,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否	6,100,000	否	否	2022-12-1	2023-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	3.01%	偿还债务
合计		6,100,000						36.20%	3.01%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0	6,100,000	36.20%	3.01%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15,201,000	22,701,000	45.08%	10.51%				

4.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2/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 109 室

(三) 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建设电解液—碳酸酯类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68	北元集团	2022/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八楼 809 办公室。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电子邮件地址:Byjt@sxbychem.com

传真:0912-8496601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设电解液—碳酸酯类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女士,财务部主任张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 110kV 及以下配用电领域,起家于二次设备及系统,是国内较早开展微机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和用电信息采集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同时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备关键核心设备、区域市场资源、行业运作经验等积累,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对接行业未来趋势和需求,具备主营业务从业先发优势。

(一)全产品线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多元化的综合业务模式,公司现有产品基本涵盖了 110kV 及以下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领域一、二次设备及系统,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一体化服务。公司多项产品取得国家或行业权威机构的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更好的把握了智能电网建设的发展方向,具备提供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一体化的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二)营销升级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营销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深耕华北市场,积极拓展全国市场”的市场策略。先后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建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培养出了一支成熟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区域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发力行业营销,强化对行业客户使用场景、商务要求分析;发力产品营销,构建市场需求与产品研发互动机制,强化公司技术型营销模式。从而构建三维立体营销体系建设。持续围绕市场、围绕客户转型营销模式同时,公司推动业务交付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及时、快速的交付、售后服务,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以“科技领先,林立百年”为经营理念,在多年发展中,一贯注重产品技术和技术人力资源的持续积累与投入,始终保持高出同行的科研投入,维持一支高比例的专业研发队伍,专注于智能电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研发与改进,在 110kV 及以下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领域,以及新能源和充电桩领域,公司已形成了涵盖整个生产过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了微机继电保护技术、电能量信息采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四)品牌效应优势

公司多年持续打造市场认可、客户认可的企业品牌。在行业经验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微机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和用电信息采集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积累了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成功案例。在科技研发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电网配电终端、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真空断路器等产品技术水平较高,质量性能稳定可靠,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团队注重信誉、低调务实、团结合作、精细运营,特别是在客户响应度和售后服务方面,获得了市场和客户良好的信任及口碑。通过多方努力,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问题 2:公司 EPC 的毛利率是多少?有没有切入储能 EPC 的打算?

答:投资人您好,公司目前 EPC 行业的毛利率在 15%左右波动,公司专业从事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拥有设计、施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完整资质。依托于公司产品线较为齐全、团队执行力强、上市平台等优势,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交钥匙工程。

问题 3:公司在河北以外的市场拓展进展如何?

答:2021 年公司在河北省实现销售收入约 6.5 亿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32.5%;2022 年前三季度在河北省实现销售收入约 3.8 亿元,约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26%。公司目前在国内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三十多个,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

问题 4: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了什么影响?

答:今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时有反复,局部地区反弹比较严重,疫情的反复出现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综合采用多种手段来降低和抵消疫情对业务的影响,总体来看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整体可控。

问题 5:请问公司目前逆变器有哪几种类型(集中式、组串式、微型),收入多少,有哪些客户?

答:投资人您好,公司逆变器主要是组串式逆变器,主要为自配。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更心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控 公告编号:2022-05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实施,公司股本总数由 51,600,000 股变更为 51,812,1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6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812,140 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11)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5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1,737.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7.3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103,458.60 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468	4,991.91	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4068360013000069863	6,335.25	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000318061896	5,081.90	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595	23,514.22	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	372781770603	19,035.16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102554752	10,000.00	超募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554882	10,000.00	超募资金
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201000319653246	14,500.16	超募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3907	10,000.00	超募资金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高若阳、胡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其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约定“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杭州的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和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和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高若阳、胡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